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三)下午 1 時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林委員金忠、蔡委員金保、蔡委員聰智

請假委員：黃委員慧玲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5 人，在場委員人數 4 人，請假委員 1 人(出國)，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縣水林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第 4 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3 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本案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

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 案內參選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共計3人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黃委員慧玲與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結果，均符規定。
- 五、 附陳政見稿3份供參。

辦法：

- 一、 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3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二、 本案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 案內申請設置3處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黃委員慧玲進行資料初審及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前往現地查證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

四、 附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3份供參。

辦法：

一、 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3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編號第271-273號)之主任監察員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 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三、 本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共置投開票所3所，所需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3人。經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3人。

辦法：

- 一、 本縣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經查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現任公教人員），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薦報投開票所(編號第271-273號)監察員(4人)及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不足額監察員(2人)資格及遴派名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 旨揭補選所需監察員名額共計6人。案內共計3位候選人登記參選(均非政黨推薦)，經通知各該候選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推薦(每一候選人得推薦名額2人)，迄至法定期限，僅有候選人王怡迪及蔡東富各

推薦2人，合計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數計4人，另不足額監察員2人，由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本會。

- 三、 有關監察員資格，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經查案內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名冊，均已依同規則第7條第1-2項規定，雙重切結無不得擔任情事。
- 四、 附陳候選人及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監察員名冊及資格審查結果遴派名冊，請審議。

辦法：

- 一、 本件監察員資格審查，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建請依據候選人薦報名冊與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遴派。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時間：(下午1時20分。)